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江门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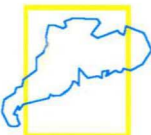
江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1979~2000)

中
册



 方志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志丛书

江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江门市志

(1979~2000)

中
册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门市志: 1979~2000 / 江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144-0381-7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江门市—地方志—
1979~2000 IV. ①K29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271463号

江门市志 (1979~2000)

编 者: 江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罗滔 冯松

出 版 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 // www.fzph.org](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 江门市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10

字 数: 2373千

版 次: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5144-0381-7/K · 311

定价: 680.00元

第九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1979年，市政府设经济委员会（简称市经委），为主管工业的行政管理部门，具有对工业发展进行指导、服务、协调、监督的职能。内设秘书科、生产调度科、技术科、企业管理科、能源科、外经科、交通科、街道科、政工科、节约办公室等机构，工作人员38人。下属有市机械工业局、电子工业局、轻工业局、二轻工业局、化学工业局、社队企业管理局、交通局、公路局及港务局。

1983年6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市经委管理范围扩大到市辖5县。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生产调度室、企业管理科、能源科、交通科、外经科、科技科、技改科、经济信息科、人事宣教科等，工作人员43人。下层各工业局分别成立机械工业总公司、电子工业总公司、轻工业总公司、二轻工业总公司、化学工业总公司，局与公司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1984年，医药工业从市化学工业局分出组建市医药联合总公司，市矿山建材工业公司与市冶金工业公司合署办公，上述公司均为政企合一机构，分别管辖全市医药工业行业和建材冶金工业行业。1985年6月，进行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撤销市轻工业局和市二轻工业局，分别成立具有经济实体性的市轻工业总公司和政企合一的市二轻企业联合总公司。市经委增设轻工业办公室，负责全市轻工行业管理。1986年1月，撤销市机械工业局、市化学工业局和市电子工业局，机械、化工、电子3家工业总公司改为经济实体，并将纺织、糖纸、冶金、矿山建材、医药5家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公司改为实业公司。同时，在市经委内设机械、化工医药、电子、矿冶建材、纺织5个行业办公室，负责行业管理职能。1988年9月，交通运输管理职能从经委划出，成立市交通委员会。

1990年1月，由于撤局改设企业公司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没有达到改革的预期效果。市政府又撤销市经委各行业办公室，恢复设置市机械、电子、轻工、二轻、化工、纺织、矿冶建材等工业局及行业协会建制，实行工业局与总公司、行业协会合

署办公。市医药总公司增挂江门市医药管理局牌子，履行医药行业行政管理职能。

1996年8月，政府机构改革，市经委内设办公室、监察科、人事科、生产能源科、企管（审计）科、科技（质管）科、安全设备科、技改科、调研信息科、外经科、经营科等机构，工作人员49人；市机械工业局（总公司）、市电子工业局（总公司）、市化学工业局（总公司）、市轻工业局（总公司）、市纺织工业局（总公司）、市矿冶建材工业局（总公司）、市糖纸公司转为经济实体，行政管理职能划归市经委；市医药管理局改为事业单位，赋予医药行政管理职能；撤销市二轻工业局，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与市二轻工业联合总公司合署办公，保留原级别及职能。同时，辖下各县级市、区经济委员会改为工业局，职能不变。

2000年，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全面改制，江门市直属企业分别组建市甘化集团有限公司、市金羚集团有限公司和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市直属81家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市经委与企业脱钩，不再直接管理企业。

二、行业管理机构

（一）江门市机械工业局

1979年，市政府设机械工业局，其职能是负责机械工业的生产、行政管理。1982年，该局内设秘书科、政工科、生产规划科、技术科、财务科、工会等机构，工作人员40人。

1983年7月，成立江门市机械工业总公司，与市机械工业局合署办公。行业管理范围扩大到市辖5县。局内增设经理办公室、人事科、企业管理科、劳动工资科等机构，工作人员60人。

1986年1月，工业管理体制改，撤销市机械工业局。市机械工业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主要经营机电产品、机械工业原材料、为企业代理引进技术设备以及其他进出口业务。同时，成立江门市机械行业协会，内设信息服务中心，承担机械行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990年，复设江门市机械工业局，恢复其行业管理职能，与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市机械行业协会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企业管理科、经营管理科、审计科、生产计划科、技术科、保卫科、工会等机构，工作人员45人。

1996年8月，政府机构改革，再次撤销市机械工业局，其行业管理职能归市经委，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归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总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二）江门市电子工业局

1979年，市政府设电子工业局，负责电子工业生产、经营、行业管理等工作。

1982年，该局内设政工科、秘书科、生产科、外经科、财务科、技术科等机构，工

作人员 25 人。

1983 年 7 月，成立江门市电子工业总公司，与市电子工业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行业管理范围扩大到市辖 5 县。局内增设经理办公室、劳动工资科、研究所等机构，工作人员 33 人。

1986 年 1 月，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撤销市电子工业局，市电子工业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主要经营电子工业原材料、器材、产品、软件开发以及代理进出口等业务。同时，成立江门市电子行业协会，承担电子行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作。

1990 年，复设江门市电子工业局，恢复其行业管理职能，与市电子工业总公司、市电子行业协会合署办公，内设经理办公室、生产计划科、财务科、技术科、质量科、经营科、工会等机构，工作人员 30 人。

1996 年 8 月，政府机构改革，再次撤销市电子工业局，其行业管理职能归市经委，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归市电子工业总公司。总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三）江门市化学工业局

1979 年，市政府设化学工业局（简称化工局），负责管理化学工业的生产、基建、技改、财务等工作。1982 年，该局内设政工科、秘书科、财务科、技术科、外经科、保卫科、工会、物资供应站等机构，工作人员 45 人。

1983 年 7 月，成立江门市化学工业总公司，与市化工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行业管理范围扩大到市辖 5 县。局内增设经理办公室、生产规划科、企业管理科、教育科等机构，工作人员 53 人。

1986 年 1 月，工业管理体制改革，撤销市化工局，市化学工业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主要经营化工原材料、产品，代理引进技术、设备和进出口业务。同时，成立江门市化学行业协会，为化工行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1990 年，复设江门市化学工业局，恢复其行业管理职能，与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市化学行业协会合署办公，内设秘书科、生产计划科、经营贸易科、企业管理科、财务科、技术科、保卫科、工会等机构，工作人员 64 人。

1996 年 8 月，政府机构改革，再次撤销市化工局，其行业管理职能归市经委，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归市化学工业总公司。总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四）江门市轻工业局

1979 年，市政府设轻工业局，负责全市轻工企业的计划、生产、技术、基建、供销、财务等管理工作，工作人员 31 人。

1983 年 7 月，成立江门市轻工业总公司，与市轻工业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内设秘书科、食品工业科、日用品工业科、纺织品工业科、计划财务科、劳

动工资科、技改能源科、人事科、教育科、保卫科等机构，工作人员 59 人。行业管理范围扩大到市辖 5 县。

1985 年 6 月，开展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撤销市轻工业局，成立江门市轻工经济技术服务总公司和江门市轻工行业协会。总公司为经济实体，主要经营轻工行业的各种物资，推销轻工企业产品，为轻工企业提供经济信息和有关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洽谈、引进等服务。1986 年 7 月，市轻工经济技术服务总公司复称江门市轻工业总公司。

1990 年，复设江门市轻工业局，恢复其行业管理职能，与市轻工业总公司、市轻工行业协会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秘书科、生产计划科、技术设备科、信息科、经营贸易科、劳动工资科、企业管理科、研究所等机构，工作人员 74 人。

1996 年 8 月，政府机构改革，再次撤销市轻工业局，其行业管理职能归市经委，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归市轻工业总公司。总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五）江门市二轻工业局

1979 年，市政府设二轻工业局，负责二轻系统企业的行政领导和生产管理等，工作人员 66 人。

1983 年 7 月，成立江门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与市二轻工业局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人员。行业管理范围扩大到市辖 5 县。局内设秘书科、政工科、保卫科、财会科、生产计划科、技术科、劳动工资科、企业管理办公室、工会等机构，工作人员 71 人。

1985 年 6 月，开展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撤销市二轻工业局，成立政企合一的江门市二轻企业联合总公司，与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合署办公，工作人员 72 人，经营管理原市二轻工业局直属工厂企业 35 家。

1990 年，复设江门市二轻工业局，恢复其行业管理职能，与市二轻企业联合总公司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生产计划科、企业管理科、审计科、科技科、外经科、劳动人事科、职工教育科、保卫科、工会等机构，工作人员 64 人。

1996 年 8 月，政府机构改革，再次撤销市二轻工业局。市二轻企业联合总公司与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仍实行合署办公，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同时保留其行业管理职能。

（六）江门市矿冶建材工业局

1984 年，江门市矿山建材工业公司与江门市冶金工业公司合署办公，为政企合一机构，赋予对建材冶金行业行政管理职能，内设建材科、供销科、企业管理科等机构，工作人员 25 人。

1986 年 1 月，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市矿山建材工业公司改为经济实体，不再承担

行业管理职能。

1990年，恢复工业局管理体制，组建江门市矿冶建材工业局和江门市矿冶建材工业总公司，两个机构合署办公，一套人员，内设办公室、生产科、技术科、企业管理经营科、工会等机构，工作人员26人。

1996年8月，政府机构改革，撤销市矿冶建材工业局，其行业管理职能归市经委，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归市矿冶建材工业总公司。总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七）江门市纺织工业局

1983年7月，市轻工业局内设纺织品工业科，负责纺织行业的行政和生产管理工作。1984年，成立江门市纺织工业公司，为政企合一机构，赋予对纺织行业行政管理职能。

1985年6月，撤销市轻工业局，其内设机构纺织品工业科同时撤销。1986年1月，市纺织工业公司改为经济实体，不再承担行业管理职能。

1990年，恢复工业局管理体制，组建江门市纺织工业局，市纺织工业公司改为市纺织工业总公司，两个机构合署办公，一套人员，内设经理办公室、企业管理科，财务科、生产技术科、计划技改科、供销科、工会等机构，工作人员40人。

1996年8月，政府机构改革，撤销市纺织工业局，其行业管理职能归市经委，其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归市纺织工业总公司。总公司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八）江门市医药管理局

1979年，设江门市药品公司。1980年6月，成立江门市医药生产供应公司，与市药品公司合署办公，工作人员30人，负责地方药厂产品的计划调配工作。

1984年1月，撤销市医药生产供应公司和市药品公司，组建江门市医药联合总公司，属企业性质，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对市辖各县医药行业实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总公司内设秘书科、人事科、工业科、中药科、医药科、财会科、统计物价科等机构，工作人员42人。

1986年1月，医药管理体制改革的，市医药联合总公司更名为江门市医药总公司，经营市直属的医药企业业务，不再承担全市医药行业管理职能。

1990年1月，市医药总公司增挂江门市医药管理局牌子，恢复对医药行业行政管理职能，总公司（局）内设办公室、人事劳动工资科、质量管理科、工业科、财会科、统计物价科、基层科等机构，工作人员45人。

1997年11月，政府机构改革，市医药管理局改为事业单位，仍赋予医药行业管理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变。

第二节 企业管理

1979年,开展企业整顿工作,重点是清除“文化大革命”对工业管理的影响,完善企业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市委关于完善职工代表大会的12条措施,各工厂企业陆续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加强对企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民主管理监督。生产管理建立定产量、定消耗、定费用和包产品质量、包品种规格、包安全文明生产制度;工厂、车间、班组三级核算制度;计时工资加奖金或计件工资制度,以及班组管理建立人员不齐、工具不齐、事故隐患不清、生产不正常、工地不清洁等“五不交班”制度;物资管理建立仓库号、货架号、格号、位号“四定位”和物、账、卡“三一致”的岗位责任制等。

1982年,工业企业逐步由生产型管理转变为生产经营型管理,管理观念和方法从重点抓产量、产值转向抓品种、质量、消耗、成本;从只抓生产管理转向生产、营销一起抓。企业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开展完成任务好、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好、劳动纪律好、文明生产好、政治工作好的“六好”企业活动,逐月评比考核车间产量、质量(按合格率计)、消耗、安全、成本(目标成本)等指标。

1985年,在市直电子工业系统属下的5家企业进行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探索厂长对企业人、财、物和产、供、销实行全面管理的经验。翌年,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在全市工业企业全面推行责、权、利相统一的厂长负责制,落实厂长对企业管理的10个方面自主权:即有权任免中层干部和设置办事机构;有权增减合同制职工;有权自销计划外产品和增产产品;有权决定国家计划收购商品以外的产品价值;有权自行安排使用合同工;有权按财政规定安排使用企业自有资金;有权自行采购物资直接与供货单位签约、结算;有权按国家规定处理企业固定资产;有权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向外投资或联合经营;有权按国家规定自行确定工资形式,自主分配企业奖励金。

1987年,工厂推行以生产计划为中心的全面计划管理,每月下旬下达次月生产计划,车间制定旬作业计划,班组制定日作业计划及个人岗位任务。坚持每月召开生产调度会、经济活动分析会及厂务工作会议,落实全面的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和经济核算管理;健全岗位经济责任制度、物资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计量管理制度等,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同时,开展以技术攻关和基数创新为内容的群众性QC小组活动,增强综合利用,开发新产品的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以防工伤、防火灾、防盗窃、防毒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安全月活动”和检查评比活动,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保障职工劳动安全。

1990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企业管理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按市场法规进行生产经营管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加强企业的民主监督,保障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在企业正确实施,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1993年始,国有、集体工业企业进行股份制造,企业以法人治理为核心,制

定股份公司章程，成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企业管理形成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

1997年，学习河北省邯郸钢铁厂模拟市场核算的管理经验，加强企业内部的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质量管理；增收节支、减员增效，以定额管理为基础，实行资源节约的综合利用；做好压缩库存和追收货款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开展创优创名牌活动，推进ISO9000系列标准认证工作。市化工系统通过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产品质量稳定上升。是年，全系统有5个班组获省（部）级、地市（厅）级优秀QC小组称号。市电化厂产品通过ISO9002质量认证，取得中国、英国和美国的质量认证书。1998年，该系统获优秀QC小组上升到8个，其中全国优秀QC小组1个（市电化厂碱车间电解班）、国家部级优秀QC小组1个、省级优秀QC小组1个、江门市级优秀QC小组5个。主要考核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100%。

2000年，企业管理全面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定期向职工公开生产经营、收益分配等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职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关心企业发展，积极献计献策，监督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依法经营。

第三节 工业体制改革

一、企业经营体制改革

1979年前，江门市的工业企业是以国有为主、集体所有制为辅的体制，国家实行计划管理。是年7月，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国有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等文件精神，开始部署工交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的重点是给企业放权让利，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厂长负责制以及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市经委对不同的行业、企业分类试行不同的改革方案：在市机械厂等14家国有企业开展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试点；在市南方食品厂、市塑料厂开展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挑选部分基础好的企业进行民主选举厂长（经理）和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同时，对各工业行业局试行利润包干制，市二轻工业局属下集体企业则试行税后利润留成办法等。1981年，开展企业改组合并改革，将同是生产自行车、橡胶、家电、制伞、制锁、家具等产品的10多家企业分别组成经济联合体，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经营体制全面实行“定额生产、超收分成”制度和利润留成制度，即给企业下达一定的生产任务，企业完成指令性生产计划后对产品可以自行处理，超额部分由国家与企业分成。利润留成采取两种形式：按规定的基数，超额部分全留成；按规定留成比例，提取留成利润。利润留成把企业的经济利益同经营成果联系起来，随着利润增长而“水涨船高”，打破由国家“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改革提高了企业的生产积极性，198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8.08亿元（1980年不变价），比1980年增长31.65%。

1983年1月，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工业企业经营体制进行第一步利改税改革。即对于小型企业实现的利润按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后，剩余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使

用,由企业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对于大中型企业仍实行“税利并存”的递增包干上缴、固定比例上缴、定额包干上缴和缴纳调节税等多种缴纳形式。1984年10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主要是对大中型企业在缴纳流转税和地方税后,实现的利润除按55%的固定税率缴纳所得税外,对剩余利润较多的企业,再征收一部分调节税,其余全部留给企业自主使用,不再向国家上缴利润。两次利改税改革,改变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结束了“税利并存”的局面,为实行“国家征税,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分配体制奠定了基础;为企业发展生产,搞活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年5月,江门市被国家定为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之一。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制定《关于松绑放权,搞活经济的若干暂行办法》(即二十条),规定企业有招工、用工、人事任免、工资奖金、计划外产品处置等自主权。从1985年始,企业干部管理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离任审计制度,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能上能下;吸收干部实行公开考核录用制,改变过去“内招”的做法。改革劳动用工制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招收工人,新招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职工在企业内部可以横向和纵向流动,能进能出,并试行建立合同制工人社会劳动保险制度。企业分配实行联产浮动工资制,工资、奖金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

1987年,全面实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市1011家,其中市直属400多家国有工业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承包合同,实行“包死基数,超收全留,保证上交,歉收自补”的经济责任制。承包经营以企业生产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分离为特征,调动了企业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1990年第一轮承包结束,与1987年相比,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由57.15亿元增加到100.55亿元,增长75.94%;地方财政收入由4.86亿元增加到7.00亿元,增长44.03%;职工人均年收入由1652元提高到2836元,增长71.67%。

1991年,市政府制订《进一步搞活国有企业10条措施》,解决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企业的经营权和管理权,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翌年,将市管理的19种地产业品价格和省下放给江门的摩托车、柴油机、汽油机、拖车等四种工业品价格全部下放给企业自主定价,工业产品出口和“三资”企业产品出口也由企业定价,逐步实现经营价格市场化。1993年,深化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将原有的固定工改为合同制工人,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引入企业劳动管理,促进劳动力的合理配置和流动,形成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的双向选择,解决新旧体制并存带来的矛盾,实现“双制并轨”,建立与市场经济运行相适应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劳动工资制度把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和规定的津贴、补贴纳入企业工效挂钩基数,企业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的前提下,有权自主确定提取工资总额和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同时,全面实行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设立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逐步形成多层次保障方式、多渠道筹集保险金的社会保障制度。

1998年,贯彻市政府《关于镇(区)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和《关于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在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

体工商户建立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至2000年,全市乡镇工业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有1720家,签订劳动合同职工11.45万人,占乡镇工业企业和职工人数的16.3%和15.4%;私营工业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有5095家,签订劳动合同职工7.39万人,占私营工业企业和职工人数的38.5%和48.8%;个体工商户实行劳动合同制有4.09万户,签订劳动合同职工7.48万人,占个体工商户和从业人员的26.5%和26.7%。

二、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1992年,贯彻邓小平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和中共十四大精神,工业体制改革进入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产权制度创新为重点的新阶段。改革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对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改组为规范化的股份公司;对发展潜力大而又缺乏资金的企业折股招商,嫁接外资,组成中外合资企业;对未能改组为股份公司而又有一定素质的企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对处境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实行国有转民营;对整体弱化、局部有优势的企业实行分块经营等。是年,首先选择江门甘化、鹤山美雅、新会涤纶、开平嘉士利等企业为股份制改造试点,探索股份制改革的经验。1993年,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发展混合经济,创新企业制度的意见》,股份制改造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至1994年下半年,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31家,其中已成立的有江门甘化、鹤山美雅、新会美达、开平涤纶等26家。此批股份制公司设立时新筹集的资金达18亿元,比原有资本增加近一倍。股份制企业在明晰产权关系、转换经营机制、深化内部改革、创新企业制度等有较大突破,优越性比较突出,效果比较显著。已经建立的26家股份公司,1994年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47%,利润比上年增长1.5倍,平均资本利润率达到17.2%,比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江门甘化、鹤山美雅、新会美达、开平涤纶、江门金羚等5家较大规模的股份公司改制后,销售收入、利税、劳动生产率等有较大的增长。1995年5家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85.13亿元,利润9.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8%和23.6%,其工业产值和实现利税分别占全市工业总产值和利税总额的13%和60%。

1995年,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并选定10家企业开展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下辖各市、区也选择一批国有或集体企业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至1997年,全市清产核资国有工业企业355家,核实资产总额189.60亿元,负债总额148.60亿元,所有者权益11亿元;清产核资符合条件的集体工业企业1209家(市直219家),核实资产总额280.5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198.52亿元,固定资产54.77亿元,负债总额265.28亿元,所有者权益15.30亿元。同时开展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工作。全市共核实与党政机关脱钩的企业494家。其中:移交企业117家,解除行政隶属关系企业161家,解除挂靠关系企业19家,撤销(关闭)企业140家,脱钩改制及其他57家。通过清产核资,以资本为纽带,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

业集团公司。到1997年末,全市各类企业集团公司有170多家,其中市级首批重点发展的大型工业企业有江门甘化、鹤山美雅等14家。14家大企业是年销售总额达188.7亿元,其中江海高路华集团公司和开平涤纶集团公司分别超过20亿元;实现税利18.9亿元,其中开平涤纶集团公司和鹤山美雅集团公司超过2亿元。产值超过10亿元的有江门甘化集团公司、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鹤山美雅集团公司、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蓬江宏达集团公司等10家。江门甘化集团公司、新会美达锦纶集团公司、鹤山美雅集团公司、开平涤纶集团公司、江门金羚集团公司进入广东省70家重点扶持和“抓大”对象;甘化、美雅、美达、开平涤纶4家集团公司被列入全国312家重点“抓大”对象。甘化、美雅、美达集团公司的股票先后在深交所上市。大企业集团公司成为江门市地方经济的“龙头”和支柱,对全市经济发展起着支撑和促进作用。

在推进大型企业改制、发展的同时,对大量中小型企业机制不活,投入不足,管理粗放,经营困难的情况,市委、市政府采用多种形式,放活中小型国有、集体企业。主要形式有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嫁接改造合资经营、分块搞活、产权转让、兼并等。而比较多采用的形式是改组为职工和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由职工出资赎买国有、集体资产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产权制度改革中,尊重企业职工意愿和选择,根据企业和职工的承受能力,条件成熟的步子加快,条件未具备,创造条件再进行;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不追求改制进度和片面的统一模式,不搞“一刀切”,不生搬硬套,因企制宜,分类指导,循序渐进,成熟一个转一个;不夸大“一放就生”、“一股就灵”的改制作用,注重解决企业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问题,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防止“搭架子、换牌子、走老路子”的倾向;强化企业内部改革,增加资本金投入,通过制度创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强企业改制的指导和规范,严禁将公有资产无偿分给个人,坚持投资入股自愿原则,切忌简单从事和行政命令的做法。遵循上述原则,到2000年末,全市列入考核的230家国有工业控股企业已改制173家,其中23家大型企业已改制16家,7500多家中小型工业企业已改制近80%。

三、建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

1991年10月,成立江门市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为市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部门,代表政府控制、管理、考评国有资产的营运情况,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市人大报告,接受人大监督。市直工业战线组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经营所属国有、公有资产,对所属企业行使委派权、收益权、处理权。形成以产权管理为主的“市资产委——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的三级资产管理体制。市政府先后制订市直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市直公有资产监控管理的通知,实行资金调度联签、资产运营报告、向企业派驻财务总监、财务报告、年度审计等制度,防止国有资产失控、失管和流失。

1998年,市政府进一步建立资产授权经营机制,对市直资产管理公司、大型企

业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市属资产、集体资产进行授权经营管理。市长代表市资产委与市工业资产管理公司、市甘化集团公司、市金羚集团公司签订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责任书。改变由战线统收、比例分成的资产收益收支办法，全面实行资产收益收支统一管理。

2000年，按照“政企分开、整体搞活、适度规模、依法组建、分类实施”原则重组市直属国有企业资产，将原来分散在政府各部门管理的81家工业企业分别组建为江门甘化集团有限公司、江门金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其中，甘化集团有限公司辖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公司等9家工业企业，金羚集团有限公司辖洗衣机厂等5家工业企业，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辖67家工业企业。以上三家公司由市政府授权负责市直属国有工业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工业结构

第一节 行业结构

1979年，江门市工业结构以传统工业为主，主要集中在食品、造纸、机械、化工、建材等行业。实行改革开放后，调整工业产业结构，根据市场需求，优先发展轻纺工业和出口产品工业，加快机械、电子、家用电器、仪器、纺织、糖纸、建材等行业发展。1983年，下辖各县根据矿产资源缺乏和能源紧张的情况，实行产业重点转移，把化肥、农药等耗能高、效益差的企业撤并转产。同时，通过“三来一补”、技术引进和中外合资等形式，发展纺织化纤、家用电器和电子工业。1983~1987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18亿元，新增固定资产18.91亿元，新上工业重点项目159项，产业结构逐步走向优化，原有的糖纸、食品、家用电器等行业持续发展，新的纺织、电子、玻璃、生物工程等行业迅速兴起。是年，纺织化纤工业产值13.12亿元，占工业总产值19.02%；食品工业产值6.74亿元，占工业总产值9.77%；家电工业产值5.92亿元，占工业总产值8.58%；机械工业产值4.82亿元，占工业总产值6.99%；电子工业产值3.56亿元，占工业总产值5.16%。

1991年，在工业立市思想指导下，全市兴起发展工业的热潮，通过招商引资，引进技术和设备，强化企业技术改造，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努力开拓市场，一批现代工业行业相继崛起。1995年后，江门市加强国民经济基础建设，为工业支柱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通过加大投入和技术创新，集中力量发展家电、化纤纺织、造纸、食品、日用轻工、化工、机械、医药、电子、建材等十大支柱行业。至2000年，工业产值排位前六名的工业行业分别是：纺织化纤工业、金属制品工业、家电工业、食品工业、缝纫工业和机械工业。上述六个行业产值共512.99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8.89%。

1984~2000 年部分年份江门市工业产值分行业排行情况

表 9-2-1

1984 年				1987 年				1990 年				1992 年			
排行	行业	产值 (亿元)	比重 %	排行	行业	产值 (亿元)	比重 %	排行	行业	产值 (亿元)	比重 %	排行	行业	产值 (亿元)	比重 %
1	食品	5.00	19.46	1	纺织 化纤	13.12	19.02	1	纺织 化纤	30.65	22.74	1	纺织 化纤	50.84	21.37
2	纺织 化纤	3.21	12.50	2	食品	6.74	9.77	2	食品	18.71	13.88	2	食品	26.28	11.05
3	机械	3.15	12.26	3	家电	5.92	8.58	3	家电	10.25	7.60	3	家电	20.97	8.82
4	家电	1.78	6.93	4	机械	4.82	6.99	4	建材	8.91	6.61	4	建材	18.95	7.97
5	化学	1.68	6.54	5	电子	3.56	5.16	5	机械	8.78	6.51	5	机械	18.05	7.59
6	电子	1.68	6.54	6	化学	3.03	4.39	6	化学	8.68	6.44	6	化学	13.85	5.82
7	缝纫	1.64	6.38	7	缝纫	2.71	3.93	7	缝纫	8.12	6.02	7	缝纫	12.63	5.31
8	金属 制品	1.25	4.87	8	建材	2.13	3.09	8	造纸	5.43	4.03	8	造纸	9.59	4.03
9	其他 二轻	1.02	3.97	9	造纸	2.07	3.00	9	其他 二轻	4.32	3.20	9	金属 制品	8.28	3.48
10	建材	0.83	3.23	10	金属 制品	2.06	2.99	10	金属 制品	4.03	2.99	10	其他 二轻	7.45	3.13
11	造纸	0.83	3.23	11	其他 二轻	1.74	2.52	11	电子	3.73	2.77	11	电子	6.26	2.63
12	塑料	0.65	2.53	12	塑料	1.54	2.23	12	塑料	3.19	2.37	12	塑料	5.50	2.31
13	医药	0.30	1.17	13	医药	0.97	1.41	13	皮革	2.42	1.80	13	皮革	5.23	2.20
14	交通 设备	0.26	1.01	14	皮革	0.81	1.17	14	医药	2.40	1.78	14	医药	3.55	1.49
15	皮革	0.25	0.97	15	交通 设备	0.67	0.97	15	交通 设备	1.14	0.85	15	交通 设备	2.51	1.06

续上表

1994 年				1996 年				1998 年				2000 年			
排行	行业	产值 (亿元)	比重 %	排行	行业	产值 (亿元)	比重 %	排行	行业	产值 (亿元)	比重 %	排行	行业	产值 (亿元)	比重 %
1	纺织 化纤	88.55	18.25	1	纺织 化纤	121.89	19.12	1	纺织 化纤	116.58	15.72	1	纺织 化纤	132.83	15.25
2	家电	55.48	11.43	2	家电	65.49	10.27	2	金属 制品	78.39	10.57	2	金属 制品	99.43	11.41
3	食品	45.41	9.36	3	食品	56.99	8.94	3	家电	77.41	10.44	3	家电	97.96	11.24
4	建材	42.05	8.67	4	金属 制品	51.62	8.10	4	食品	64.73	8.73	4	食品	64.34	7.39
5	机械	28.15	5.80	5	缝纫	44.56	6.99	5	电子	59.72	8.05	5	缝纫	59.66	6.85
6	金属 制品	27.12	5.59	6	建材	37.79	5.93	6	缝纫	50.65	6.83	6	机械	58.77	6.75
7	缝纫	27.06	5.58	7	化学	34.40	5.40	7	机械	45.01	6.07	7	电子	51.44	5.90
8	交通 设备	27.04	5.57	8	电子	33.45	5.25	8	化学	37.10	5.00	8	化学	49.08	5.63
9	化学	23.91	4.93	9	机械	32.48	5.10	9	塑料	31.11	4.20	9	塑料	36.17	4.15
10	造纸	18.31	3.77	10	造纸	24.32	3.81	10	交通 设备	29.30	3.95	10	交通 设备	35.72	4.10
11	电子	16.74	3.45	11	皮革	23.22	3.64	11	建材	28.90	3.90	11	建材	32.92	3.78
12	其他 二轻	13.11	2.70	12	塑料	22.56	3.54	12	造纸	26.88	3.63	12	其他 二轻	32.09	3.68
13	塑料	12.88	2.65	13	交通 设备	20.93	3.28	13	皮革	20.95	2.83	13	皮革	31.59	3.63
14	皮革	12.71	2.62	14	其他 二轻	12.99	2.04	14	其他 二轻	19.62	2.65	14	造纸	29.06	3.34
15	医药	6.08	1.25	15	医药	6.73	1.06	15	医药	7.67	1.03	15	医药	6.20	0.71

注：本表数据来自市历年统计年鉴，统计口径为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1984~1987 年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1990~2000 年按当年价计算。

第二节 产品结构

改革开放初期，江门市的工业产品主要以轻工业产品为主。1983年，产量较大、产值较高的主要产品有：食糖 6.60 万吨、纱和化纤 1.2 万吨、机制纸和纸板 7.17 万吨、硫酸 4.65 万吨、化肥 13 万吨、手扶拖拉机 2.14 万台、内燃机 6.73 万马力、交流电动机 31.57 万千瓦、自行车 11.11 万辆、电风扇 90.42 万台、皮革（折牛皮）7.41 万张等。

1985年后，各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步伐，并以产品结构调整带动技术结构和投资结构转变，兴办“三来一补”企业，引进技术设备进行消化吸收，把提高传统产品与开发新产品结合起来，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供应市场。至1988年，主要产品产量比1983年有较大的增长，其中化纤、纱增长2.57倍、机制纸和纸板增长1.04倍、手扶拖拉机增长78.50%、内燃机增长3.48倍、交流电动机增长71.30%、自行车增长1.52倍、录放音机增长2.58倍、塑料制品增长2.31倍、饮料增长1.14倍、电风扇增长2.18倍、洗衣机增长8.51倍、水泥增长2.78倍、皮革增长1.62倍。

90年代起，全市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的力度，淘汰耗能高、效益差、市场滞销的产品，增加消耗少、效益好、市场紧俏产品的生产。广泛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促进新产品的开发。至1993年，纺织化纤、机制纸和纸板、塑料制品、硫酸、烧碱、手扶拖拉机、录放音机、电风扇、洗衣机、水泥、皮革等传统产品继续保持增长，并开发一批新产品上市，其中摩托车2.69万辆、空调器7.20万台、平板玻璃220.76万重箱。

1995年，江门市开始实施“九五”时期的“火炬”、“星火”计划，工业逐步向“自主创新”方向发展，产品结构发生新的变化。纺织化纤、食品饮料、机制纸和纸板、塑料制品、硫酸、烧碱、电风扇、水泥、玻璃等行业通过外资嫁接、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传统工艺产品大幅度改造提升，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加快。洗衣机、电视机、空调器、金属集装箱等一批新兴产品迅速崛起，带动高科技、高技术、新花色、新品种产品的发展。实施名牌带动战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提高产品的质量和产量。至2000年，全市工业产品全自动洗衣机、饼干、香皂、摩托车、水泥产量居全省之冠；化纤产品产量占全省的40%；机制纸、电池、平板玻璃产量居全省第二；千斤顶出口创汇居全国机械行业第一名。江门市成为毛毯生产基地，纺织化纤生产基地、电池出口基地、饼干生产基地、国产香皂生产基地。1979~2000年，全市获得国家和广东省优质产品称号（奖励）的产品有538个，其中机械行业28个、电子行业39个、化工行业46个、纺织化纤行业56个、缝纫行业12个、家电行业38个、造纸行业26个、食品行业106个、粮油行业25个、医药行业31个、塑料制品业11个、皮革制品业15个、建筑及非金属矿制造业51个、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18个、其他轻工制造业36个。“美雅”牌拉舍尔毛毯、“金羚”牌洗衣机和排气扇、“莲花”牌白砂糖、“嘉士利”牌饼干、“777”牌和“JJJ”牌电池、“梦幻”牌香